

##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周邊住店家同意書

攤集場名稱			
攤位名稱			
設攤地點			
攤販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住址	

本人（單位）同意上述攤販於住店家前地址申請設攤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同意人（單位）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發起人代表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備註：1.檢附 年度房屋稅單及自來水費單影本 1 份供參。

2. 本同意書僅作為申請攤販臨時集中場地地點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無攤位名稱時，請註明主要產品名稱，如大腸包小腸、蚵仔煎、果汁、飾品、擔仔麵等。
- 二、設攤地點請註明清楚，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前或○○建築物○側（如東、西、南、北側）。
- 三、本表需由住家或店家同意人（單位）親自簽署蓋章，以維同意人（單位）之權益。
- 四、倘有疑義，請聯絡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攤販股，專線電話：07-5362823。